

证书编号：城规编第（081131）

证书等级：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制

工程项目：华宁县城总体规划修编（2011-2030）

项目委托单位：华宁县人民政府

工程编号：2012-50-GH1-GH16

院长：王学海 （教授级高级规划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总工：王学海 （教授级高级规划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副院长：陈文 （教授级高级规划师、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
简海云 （教授级高级规划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苏振宇 （高级规划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专业总工：周昕 （教授级高级规划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李少宇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蔡洋 （副主任规划师、工程师）

项目设计人员：李莉莎 （助理工程师）

沈朝旺 （助理工程师）

项目审定：周昕 （教授级高级规划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项目审核：程炳 （副主任规划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项目校对：叶丽梅 （工程师）

前　　言

受华宁县建设局的委托，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从2008年5月起，承担了华宁县城总体规划的修编任务。

我院华宁县城总体规划工作组于2008年5月初进入工作现场，在华宁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县建设局的具体组织协助下，通过现场踏勘、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县域城镇和规划区相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规划组经过认真分析研究，于2008年6月完成了《华宁县城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针对上一轮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修编的必要性，上报玉溪市政府，获得批准通过后进行新一轮的总体规划修编。2008年8月5日向县四套班子领导及17个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初步方案的汇报，之后与县委、县政府、县主要领导、县建设局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在广泛听取各个方面对规划初步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后，对初步方案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和深化。2008年10月完成了《华宁县城总体规划（修编）纲要（2008—2025年）》及《华宁县城总体规划人口与用地规模专题报告》，随后上报玉溪市规划局。玉溪市规划局于2008年10月21日～2008年11月6日期间商请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和市国土资源局进行初审，并于2008年11月21日报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审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08年12月9日牵头召开了部门专家联席审查会，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和省内城市规划方面的专家对《华宁县城总体规划（修编）纲要（2008—2025年）》内容和城市规模进行了重点审查，并商请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对华宁县城总体规划的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进行核定。于2009年4月21日形成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总体规划纲要内容及城市规模的核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于2009年6月1日～6月30日期间，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通过的总体规划成果进行公示，征询社会公众意见，随后会同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完整成果，报请专家评审。2009年8月7日，由华宁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由玉溪市有关部门、专家组成了专家评审组，市、县相关部门及领导参会。专家组原则通过该规划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随后华宁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也提出反馈意见。工作组综合分析研究各方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充实规划内容，形成上报成果，报请县人大审议，随后上报玉溪市人民政府审批。2010年4月14日，受玉溪市人民政府委托，玉溪市规划局组织并主持了《华宁县城总体规划修编（2008—2025年）》部门专家联席审查会，审查组一致同意本规划通过审查。2012年5月，结合云南省保护坝区农田，建设山地城镇的要求，根据2011年11月编制的《华宁县城近期建设规划（2011—2015）》，增加山地内容，将近期建设规划的成果纳入到县城总体规划中。2012年8月17日，受玉溪市人民政府委托，玉溪市规划局组织并主持了《华宁县成总体规划修编（2008—2025）》成果市级部门专家联席审查会，审查组一致同意本规划通过审查，部门综合各方意见，进行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报请玉溪市人民政府批准。2013年1月23日，《华宁县成总体规划修编（2011—2030）》通过了玉溪市人民政府组织的领导小组会。2013年1月30日，《华宁县成总体规划修编（2011—2030）》通过了玉溪市规委会审议。

规划成果分为规划文本、说明书、图纸、基础资料汇编和专题研究报告（华宁县城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专题研究报告）五部分。其中规划文本、说明书、图纸合订为一本，基础资料汇编及专题研究报告（华宁县城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专题研究报告）另成一册。

在此对给予大力支持及帮助的玉溪市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华宁县委、县政府、县建设局及华宁各行政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表示衷心感谢！

第一部分 文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本.....	3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社会经济发展战略.....	3
第三章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4
第四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8
第五章 中心城区空间管制与用地布局规划.....	9
第六章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13
第七章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15
第八章 城市特色规划.....	16
第九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8
第十章 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规划.....	20
第十一章 郊区规划.....	23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规划.....	24
第十三章 远景规划构想.....	26
第十四章 实施规划的措施.....	26
附表一：城乡规划用地总表（2030年）.....	28
附表二：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2030年）.....	28
附表三：城市近期建设用地平衡表.....	2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1998年玉溪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华宁县城总体规划》在指导华宁县城各项建设协调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更好的适应与指导华宁未来城市建设和发展，实现社会、经济、环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把华宁建设成为具有泉乡特色的山水田园生态园林旅游城镇的战略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华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对1998年的《华宁县城总体规划》进行修编，特编制《华宁县城总体规划修编（2011—2030年）》。

第二条 规划修编的重点

- 1、确定华宁县域范围内各城镇的发展体系，建立适合于全县整体协调发展的城镇发展结构。
- 2、加强县域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卫、抗震减灾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县域城镇建设的步伐。
- 3、确定县城性质和县城发展规模。确定城市发展方向，建立合理的城市发展空间形态。优化城市功能，协调县城内旧城、新区合理发展的关系。确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 4、调整工业产业结构，引导工业产业的发展方向，保证华宁县城经济协调稳定发展。
- 5、挖掘和保护地方文化，合理利用优势资源，建设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城镇风貌。
- 6、确定县城大型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适应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 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4. 云南省建设厅《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总体规划审批工作的通知》
5. 《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6. 《华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7. 《云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年)
8.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
9. 《玉溪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
10. 《华宁县城总体规划》(1998—2020年)
11. 《华宁县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12.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意见》(2011年8月)、《全省保护坝区农田建设山地城镇工作会议》(2011年9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调整完善城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第四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以促进地区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为基本指导思想，遵循省域、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部署，在充分考虑华宁县经济社会现状及其发展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华宁的自然地理和生态环境，合理规划、稳步发展、节约资源、优化环境、突出泉乡特色与魅力，实现社会、经济、环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将华宁建设成为具有浓郁潭泉风光的山水田园生态城镇。

第五条 规划原则

- 1、区域统筹原则
- 2、整体规划原则

- 3、以人为本的原则
- 4、可操作性与前瞻性相结合原则
- 5、体现地域特色的原则
- 6、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原则
- 7、安全原则

第六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确定为：2011年—2030年。其中：近期：2011年—2015年；中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远景期：2030年以后。

第七条 规划区范围

规划按“县域规划区”、“县城规划区”、“中心城区”三个空间层次依法进行管理，具体范围界定如下：

1、县域规划区

按华宁行政辖区范围控制，全县总面积1313平方公里。全县辖宁州街道办事处、盘溪镇、华溪镇、青龙镇及通红甸乡四镇一乡。

2、县城规划区

县城规划区范围由三部分组成，总面积为：36.49平方公里。其中中部主要以宁州街道办事处坝区及周边山体山脊为主要控制区域，控制面积：33.56平方公里；北部为莲花塘陶瓷建材片区及向阳煤矿，控制面积：2.28平方公里；南部为象鼻山温泉森林公园，控制面积：0.65平方公里。

3、中心城区

县城规划区中以宁州街道办事处坝区及周边山体山脊为中心城区控制范围，面积：33.56平方公里。

第八条 本规划是华宁县城市建设与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凡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从事各项城市规划编制、进行规划管理和开展与城市规划有关的建设活动，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第九条 本规划对县域范围内的城镇体系建设具有指导作用。

第十条 本规划图件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指文本中黑体字条文。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城市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本规划经玉溪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华宁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华宁县建设局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具体的规划管理。

第二章 社会经济发展战略

第十三条 充分利用自身特色和优势，运用差异化的发展战略，积极融入玉溪市的产业分工中，在依托易—峨—通高等级公路连接易门、峨山、通海、江川、华宁五县的制造、加工工业发展带和以抚仙湖为重点的“三湖”旅游文化发展带，并依托区位交通优势在未来形成玉溪地区至两广的重要通道。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食品及农特产品加工业、以磷矿为主的矿磷电一体化发展、日用五金小商品制造和泉潭风光文化为一体的旅游文化产业。

第十四条 产业发展战略

1、第一产业：

按照“近抓烟，中期抓经果，远抓生态环境，结合实际调结构”的思路，进一步增强烤烟产业的竞争力。重点发展“三棵树、一棵烟”即柑桔、柿子、核桃等特色林果以及烤烟的生产；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出效益；调整农业区域布局，发展特色农业，加快形成各具特色的农业主导产品；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

2、第二产业：

依托优势资源，做大基础产业，延伸产业链，做强深加工业。建成磷矿资源开发、建材、生物资源加工三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进工业结构升级。以轻加工业为重点，发展一批适合东南亚市场需求的日用消费品、小商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协调好工业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3、第三产业：

主要发展休闲文化旅游、专业市场、商贸服务、科教文化业、物流运输，加快发展以基础服务、生产和市场服务、个人消费服务、公共服务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依托丰富的泉潭资源、湖河风光、民俗文化，大力发展集观光、休闲、度假、体验、康体、娱乐为一体的综合型旅游新格局，促进旅游业发展。

第十五条 产业布局

农业主要布局在坝区、河谷地区及半山地区，依托优势结合农业综合示范区建设积极发展粮、畜、鱼、菜等农产品以及烟、林果、药、花等经济作物。

工业集中发展具有一定规模和特色的工业产业园。盘溪镇应作为县域最重要的工业布局地，重点发展化工、机械、现代物流等工业产业；青龙镇应主要进行磷矿资源的开发和初级加工以及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同时应避免对抚仙湖造成污染；县城宁州街道办事处主要布局以劳动力密集型为主的生物资源加工、小商品制造等轻工业，集中布局在坝区外东北部的新庄轻工业片区和莲花塘陶瓷建材片区。

第三产业全县范围内积极发展具各自特色的旅游服务产业和商贸物流业。县城宁州街道办事处作为全县旅游文化服务的集散中心，其他各乡镇和旅游点为节点，形成联动发展。

第三章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十六条 城镇化方针

按照“集中、集聚、集约”的原则，未来华宁的城镇化途径确定为：“重点发展县域中心城镇，积极发展地域中心乡镇，合理引导一般乡镇”、“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

第十七条 城镇化发展目标

规划期末形成布局合理，职能分工明确，功能互补，等级优化，资源、设施共享，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乡村地区协调发展的高效城镇体系；全方位，多层次地参与区域经济循环，使各级城镇在对外开放和经济交流中不断发展成开放型城镇；按城乡融合的城镇网络结构组织城乡一体化发展，将城市发展与经济发展、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建设、人居环境优化相协调，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型城镇体系。

第十八条 城镇化发展模式

采取“点轴”发展模式。主要依托县域内主要中心乡镇，充分发展中心乡镇（点）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同时依靠重要交通线（轴）相联系；中心城镇和城乡一体化结合、城镇化进程与城市现代化结合。

第十九条 县域城镇化人口规模预测

近期（2015年）县域总人口预测为22万人，城镇人口8.14万人，城镇化水平37%以上；远期（2030

年) 县域总人口预测为 26 万人, 城镇人口 14.3 万人, 城镇化水平 60%以上。

第二十条 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根据目前城镇发展现状规划形成“一心两轴”的城镇发展空间结构。

1、一心—— 县城宁州街道办事处。县城继续保持和强化县域中心的地位, 突出政治、旅游、文化、居住等管理、服务职能, 未来努力打造具有潭泉、田园、文化特色的旅游小城镇。

2、两轴—— 依托江华公路、华盘公路形成全县联系玉溪和滇东地区的东西向城镇发展主轴, 贯穿宁州街道办事处——华溪镇——盘溪镇——通红甸乡; 依托华澄公路、华建路为主的联系昆明和个开蒙地区的县域南北城镇发展轴, 连通青龙镇——宁州街道办事处——华溪镇。两条轴线贯穿县域东西南北, 包含 4 镇 1 乡, 形成“十”字型发展轴线。

第二十一条 城镇规模结构

县城(宁州街道办事处): 人口规模 8 万人左右, 占全县城镇人口的 55%以上, 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

盘溪镇: 人口规模 3.3 万人左右, 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

华溪镇: 人口规模约 1.0 万人, 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

青龙镇: 人口规模约 1.6 万人, 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

通红甸乡: 人口规模约 0.4 万人, 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以内(少数民族乡)。

第二十二条 城镇职能结构

全县城镇分为核心城镇——重点乡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四级结构, 主要职能如下:

1、核心城镇

县域中心——县城(宁州街道办事处): 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形成以发展商贸、旅游、文化、生物资源加工等产业为主的, 具有“泉乡”文化特色的山水园林生态小城镇。

县域次中心——盘溪镇: 县域内重要的新型工业城镇、商贸物流中心和交通枢纽, 商贸、制造型生态小城镇, 发展新型工业、资源深加工、生态旅游、商贸物流等现代产业。

2、重点乡镇

青龙镇: 县域北部重要的烤烟生产及矿产资源富集区, 资源性生态小城镇, 重点发展矿产资源开发、农产品生产加工、滨湖旅游等产业。

华溪镇: 县域南部重要的旅游型生态小城镇, 发展柑橘为主的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物流、生态旅游等产业。

3、一般乡镇

通红甸乡: 乡域中心, 县域东部特色生态小城镇, 发展畜牧、特色农产品生产及加工、民族风情生态旅游等产业。

4、中心村

县域中心村及发展方向

序号	所属乡镇	名称	规划人口(人)	特色及发展方向
1	宁州街道办事处	新庄	4000	轻工业、种植业
2	宁州街道办事处	马安山	2000	农家乐、运输业
3	宁州街道办事处	冲麦	2500	旅游业、种植业
4	华溪镇	小寨	2000	冬早蔬菜及柑桔
5	青龙镇	海镜塘子	1500	抚仙湖东岸旅游
6	青龙镇	者白村	1000	矿产资源开发

7	盘溪镇	大寨	4000	现代物流、旅游、养殖
8	盘溪镇	方那	2300	手工业、特色农业、旅游业
9	通红甸乡	大龙家斗	300	经济果林
10	通红甸乡	路寨	200	经济果林

第二十三条 县域旅游形象定性

全国著名的泉乡、具有丰富自然景观和人文特色的滇中旅游休闲胜地。

第二十四条 旅游发展目标

坚持“以保护促开发，在开发中加强保护”的原则，以挖掘整理特色文化为内涵，妥善处理旅游开发与文化遗产、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文物保护的关系，加强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开发，加快水域风光、生物景观、遗址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商品、人文活动建设。重点做好湖、泉、江为重点的水系保护和开发，结合城镇建设，使旅游文化产业成为华宁未来发展最具有潜力的支柱产业之一。

第二十五条 旅游分区

将整个华宁县旅游总体划分为四大功能区：

1、泉陶文化观光休闲旅游区

以县城为中心，整合周边的泉潭资源，提升改造象鼻温泉等景点，打造特色泉潭观光、温泉 SPA、养生疗养等产品，积极开展工艺陶、建筑陶的展示、陶艺制作体验、美食品鉴、度假休闲、文化研究等活动。

2、抚仙湖滨湖文化休闲度假旅游区

将该区域打造成为未来抚仙湖沿岸旅游经济中的高端产品地区。结合抚仙湖一星云湖生态建设与旅游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规划，积极推进海境文化艺术创意休闲园区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沿岸建设强度，重点发展滨湖旅游、文化交流、艺术创作、康体疗养、休闲度假等高端旅游度假产品。

3、柑桔特色农业观光体验旅游区

以华溪镇为核心，依托特色农业优势，发展柑桔等特色农业观光采摘、农家休闲娱乐、户外探险、攀崖漂流等观光体验旅游。

4、滇越文化、泉潭风光、民族风情旅游区

东部盘溪、通红甸乡为中心，依托滇越铁路、泉潭资源、民族风俗等资源，中远期逐步打造具有滇越文化特色和浓郁自然民族风情的生态旅游文化区。特别是对现存滇越铁路及附属设施应加强保护，保护历史遗存古迹，深入挖掘民俗历史文化内涵，将盘溪打造成为滇越铁路旅游通道上的重要景点。

第二十六条 旅游发展策略

- 1、加快县域旅游专项规划的编制
- 2、内外融合、协调发展，加强与昆明、红河及周边县区的旅游联动
- 3、引入战略合作者，加快高档次成规模精品景区开发
- 4、加强自然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保持景区可持续发展
- 5、加大旅游产品的营销和宣传力度

第二十七条 县域空间区划管治目标

以华宁地区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战略性地区为重点，将各类用地划分为不同类型的政策性地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战略性政策引导和综合治理，以确保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八条 空间管制规划

(1) 适宜建设区

具体策略：A、对于城镇周边农村住宅建设地区，进一步规范其建设活动，实施管理控制；B、对于已开发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风景区，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遵循适度开发的原则，禁止开山取石，禁止建设与旅游服务事业无关的项目；C、对于因产业发展遗弃的工矿点以及荒地，严格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并

逐步复垦为农田、林地等土地利用类型。

(2) 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是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而需加以重点保护和建设的林地、丘陵、水面和生态防护林等绿色开敞空间以及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如华宁县登楼山自然保护区。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以在保护的前提下对本区域进行适度的开发，但对服务于群众旅游、休闲、观光的建设用地应进行严格控制，其可开发建设的用地占总用地的比例应控制在0.5%以下。生态保护空间内不得进行工业项目建设和其他城镇开发，农村居民点建设应有所控制，并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3)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属于生态敏感区，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公益林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以及山体延绵、植被茂盛、生态状况良好的山林绿化区域范围、坡度大于25%不适宜建设、生态状况良好的四周外围山体地区。该区禁止新的城市建设活动和有损生态环境的各种活动，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保护。

第二十九条 县域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全面提高县乡公路等级，以县城为中心，进一步打通出境干道，重视县乡公路网的完善，提高路网覆盖程度，加强城乡横向联系。近期重点建设华建路，远期结合区域交通的改善，积极建设峨山—通海—华宁—弥勒的高速公路，形成玉溪市对两广地区的快速通道。

在全县形成“四大通道、四大出口”的公路干线格局，即“玉溪—江川—华宁”、“华宁—盘溪—弥勒”、“华宁—青龙—澂江”、“华宁—建水”四大通道，“江川出口”、“弥勒出口”、“澂江出口”、“建水出口”四大出口。

第三十条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

1、供水规划

规划以二龙戏珠泉群作为华宁县城生活用水的供水水源，以白龙河水库作为补充和备用水源，同时以老里箐水库作为新庄工业园区生产用水的供水水源。县域内其它乡镇的生活用水根据各乡镇的水源情况就地自行解决。

完善县域内各乡镇的自来水厂建设，到规划期末实现所有乡镇都建有自来水厂，保证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

2、排水规划

宁州街道办事处、盘溪镇、青龙镇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配套建设二级污水处理厂。其它乡镇规划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或分流制排水体制，逐步建设污水处理厂（站）。

3、电力规划

近期规划建设500kV宁州变，拟建站址在拖卓村，预计2011年左右投产，500kV宁州变双“π”接红河—七甸的500kV线路接入系统，导线截面LGJ—4×400mm²，线路长度约2×13.5Km。

结合220kV泉乡输变电工程建设，近期配套在县域规划新建110kV变电站1座（恩永变），增容扩建110kV变电站1座（福照变），实现110kV公共变电站达到5座。新建35kV变电站3座，实现35kV变电站达到6座，同时对县城、农网实施改造。

4、电信规划

规划形成以华宁县电信局为中心，通过光纤环路将全县所有乡镇连接起来，建成先进的三网合一的光纤接入网。在各乡镇设立远端模块局。

第三十一条 县域环境保护规划

1、水源保护区抓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护林防火、农田水利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和农村能源建设，使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得到良性发展。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种建设项目，由县级有关部门统一管理和审批，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经县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不准建设。涉及抚仙湖的建设应严格

按“云南省抚仙湖管理条例”执行。

2、合理调整县域产业结构，鼓励发展节水型、无污染的工业。经批准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的污染防治必须坚持三同时制度，达不到“三同时”要求的，不得投产。

3、在人口集中、污染较重的乡、村，加快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开展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化、无害化。

4、县域内应大力植树造林，绿化荒山，提高森林覆盖率。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要限期退耕还林还草，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禁止毁林垦植和违法占用林地资源。

第三十二条 县域消防规划

建制镇消防站的设置规模应根据建制镇的经济发展状况、规模、区域位置和火灾情况等因素确定。镇区面积达到4平方公里、人口在1.5万人以上、工厂企业较多的镇、工矿区、大型居住区，应设置消防站。行政村可以采用改装的专职兼职简易消防车、拖拉机可安装水罐、手抬泵等设施作为主要消防装备。

建制镇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设合用或单独的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水池、水井。应设有固定的消防水源（可采用管网给水、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

第三十三条 县域防洪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94，进行村镇的防洪设防。

等级	防护区人口(万人)	防护区耕地面积(万亩)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I	≥150	≥130	100～50
II	150～50	300～100	50～30
III	50～20	100～30	30～20
IV	≤20	≤30	20～10

第三十四条 县域抗震规划

到2030年，力争使县域农村建筑基本具备按地震基本烈度8度进行设防。

加强村镇建设规划和农村建房抗震管理。重大项目生命线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三十五条 县域地质等自然灾害防护

查明现状地质灾害分布与危害，使重要隐患点得到全面监控、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的群众得到妥善安置、重大地质灾害点得到有效整治；提高政府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监督管理能力和效率。实现县域地质灾害发生频率逐步下降、灾害损失逐步减小的目标。

第四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第三十六条 城市性质

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特色农产品、新型建材及生物资源加工基地，著名陶都，具有泉乡特色的山水田园生态园林城市。

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口规模

县城人口规模确定为：近期（2015年）5万人，远期（2030年）8万人。

第三十八条 城市用地规模

规划近期2015年县城建设用地面积：5.4984平方公里（新增建设用地1.8184平方公里），其中坝区建设用地4.4074平方公里，山地建设用地1.091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109.97平方米（坝区人均建设用地88.15平方米）。

规划远期 2030 年县城建设用地面积：7.7555 平方公里（新增建设用地 2.2571 平方公里），其中坝区建设用地 6.042 平方公里，山地建设用地 1.7135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96.94 平方米（坝区人均建设用地 75.5 平方米）。

第五章 中心城区空间管制与用地布局规划

第三十九条 中心城区空间管制分区及管制措施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用于指导城镇开发建设行为。

1、适宜建设区

该区域根据城镇发展的空间时间顺序、适度的规模控制可具体分为优先发展区和拓展发展区。

（1）优先发展区

是城镇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分布在宁州街道办事处坝区及低山地带，包括华盖山以南半山及平坦地区、东部新庄低山地区。其面积合计 3.64 平方公里。在实施过程中，需协调各构成单位的管理权限，加以严格控制土地的使用和范围，并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方式和用地指标，优化城区功能，实现空间的有效有序开发使用。

（2）拓展发展区

主要处于坝区西南端，为城镇外围的村庄用地和一般耕地，临近山体，作为城镇未来的发展用地。其面积合计 0.72 平方公里。

适宜建设区的管制措施：区内平均人口容量控制在 100 人/公顷以下。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有关的规划建设要求，开发强度符合规划的规定。鼓励发展符合城市规划的各类用地。禁止发展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污染型项目。

2、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包括风景区、森林公园等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一般水域、一般农业生产用地、城市隔离带、重要绿色生态廊道等具有一定生态效能的非建设用地，独立基础设施用地，以及地质灾害活动和潜在活动区。该区域主要分布在适建区周围地带，包括东部的金银山、万松山森林公园，北部、东部的丘陵地带。其面积合计 4.63 平方公里。

管制措施：限制高强度开发，平均人口容量控制在 20 人/平方公里以下。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相关的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要求。鼓励发展农业、绿化和生态项目。允许发展属现状城镇改造的小规模零散项目、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有限度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禁止发展连片建设的大规模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污染型项目。

3、禁止建设区

属于生态敏感区。主要包括基本农田，坡度大于 25% 不适宜建设、生态状况良好的四周外围山体地区。其面积合计 18.91 平方公里。禁止建设区内人口与居民建设点不得增长，禁止有城镇功能的用地开发，禁止新的城镇建设活动和有损生态环境的各种活动。

管制措施：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区内平均人口容量控制在 10 人/平方公里以下。鼓励进行生态保护和绿化项目。允许适当发展无设施建设的生态观光项目、重大市政基础设施、水利设施项目。禁止：有城镇功能的用地开发，一切有损生态的工程和项目。

第四十条 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

华宁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总面积为 9.83 平方公里。

第四十一条 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的管理策略

1、除国家及省、市重点工程经法定程序审批批准外，任何城市建设不得超过城市用地空间增长边界线。

2、城市增长边界以内的区域总体上被规划成建设用地，但要根据资源环境条件与生态承载力等，确定城市开发模式、规模与强度。同时，要注重城市绿地建设与环境污染防治，塑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3、城市增长边界以外的区域原则上禁止城市建设行为，属于非建设用地范围。该区域由于存在多种生态限建要素，生态敏感性高，应优先实施生态保护，进行生态环境建设。根据生态功能的差异性，规划建设成为山林保护区、农田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隔离带等，分层次进行保护与控制，保证这些非建设用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4、根据生态管制强度的差异性，城市增长边界分为刚性和弹性两种类型。禁止建设区属于城市发展的刚性边界，严格不能突破；而拓展发展区及限建区属于城市发展的弹性边界，可针对不同的城市发展时期、发展规模有相应的调整，从而保证城市增长边界是在刚性的前提下进行弹性地管理，适应城市增长可变的环境。

第四十二条 城市用地发展方向

结合最新云南省城镇发展的新思路，中心城区近期的空间拓展方向重点向东部和北部等缓山地段发展，初步形成东北部新区框架。适度向南发展，加快环城南路以南地区开发建设步伐，继续完善西部老城区的建设发展。远期和远景以西南部、东部方向为主。

第四十三条 城市空间发展模式

华宁县城将由单中心块状模式转向相对分散型组团模式发展。

第四十四条 空间布局结构

形成“一轴两带、一心四点五区”的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结构：

一轴：依托环城南路形成的由西北到东南贯穿县城中央的城市发展轴线。

两带：依托宁锦街和珠山路沿线商业配套形成的商业发展带及由传统历史建筑及文化节点形成的历史文化带。

一心：依托商贸商务功能形成的城市核心。

四点：宁寿寺、入城口公园、泉乡广场与万松山公园共同组成的门户节点。

五区：分别为城市生活居住区、商贸核心区、休闲服务区、田园观光区和新庄工业区。

第四十五条 用地布局规划**1、城乡规划用地**

城乡用地总面积约为 33.56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8.88 平方公里，占城乡用地的 26.46%，分别由城市建设用地、镇建设用地和特殊用地组成。水域和其他用地面为约 24.68 平方公里，占城乡用地的 73.54%。

2、城市规划建设用地**(1) 居住用地****1) 居住用地布局**

通过用地整合、旧城改造更新，提高居住用地建设标准及档次，改善居住环境。逐步形成配套设施完备、管理集中的二类或一类居住用地，消除三、四类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287.3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7.05%。

县城以布置二类居住用地为主。在邻近山体的低山地区如北部、西部地区设置一类居住用地，形成与山体相适应的山地住区，建筑形式应结合当地的传统建筑风格。

2) 保障性住房建设

建立以普通商品房为主、经济适用房为补充、廉租房为保障的多层次城镇住房供应体系。

为解决城镇低、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逐年考虑建设廉租房、经济适用房以满足保障性住房的需求。现状已建设以园丁小区为主的经适房。近期主要考虑布局在建设条件较为成熟、近期启动快的地区如东门路及松山路沿线较易改造地区建设廉租房。远期考虑在相应的规划居住用地中按照一定的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建设标准为 50 平方米/套，经济适用房建设标准为 60~75 平方米/套。

同时还可以通过政府统一收购城区原单位部门的小户型房改房，作为廉租房、经适房供应。

(2)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布局城市的行政办公、文化设施、体育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设施，健全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规划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82.2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60%。沿着宁州大河两岸形成位于西南部的文化教育区、中轴线南端的文体展示区、东南部的娱乐休闲区、东北部的配套服务区等。

1) 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面积为 13.14 公顷，规划改变行政办公用地分布较分散的局面，进行整合。逐步置换位于北部老城区的行政办公用地，集中布置于宁锦街及宁阳路一带，形成相对集中的行政办公功能区，提高政府工作运行效率。

2) 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为 14.25 公顷，主要分布在城市中轴线南端，以建设市民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等公共建筑为主，强化中轴线的景观形象。其次，南部、东南部沿河地区也考虑部分以游乐、表演、观赏为主的休闲娱乐用地，作为民间文艺、地方文化的展示场所，与沿江商业风情带共同形成城市的娱乐休闲区，既丰富当地群众的文化生活，同时也带动旅游产业的繁荣。

3) 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面积为 38.44 公顷（含中小学用地面积 29.48 公顷），为了提升华宁科技产业的研发水平，在西南部地区布置了一片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作为华宁科研产业的人才集聚地及孵化地，周边配套居住形成西南部的智力社区。

规划健全中小学配套，现状拥有华宁一中、三中、四中三所中学，规划保留这三所中学，扩大其用地规模，便于完善其功能设施建设。保留现状的城关小学（宁州街道办事处示范小学）、甸尾小学、上村小学，在原址上进行扩建，同时规划在南部、东部各新建一所小学。

4) 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面积为 7.58 公顷，保留现状城市北部的体育活动中心，作为体育运动场地。另在中轴线南端布置以建设体育馆为主的体育用地，与文化活动中心、展览馆等共同形成面向全县的功能集中的文体活动展示区。

5) 医疗卫生用地

县城现状拥有县医院、县中医院，考虑到未来人口增长，规划考虑对县医院进行搬迁，整合用地，逐步更新完善配套设施。规划医疗卫生用地为 6.57 公顷。

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0.96 公顷，为新建福利中心，强化社会福利设施的服务作用。

7) 文物古迹用地

县城现存少部分文物古迹及文物保护单位，如宁寿寺、尊经阁、文庙、锁水塔、慈光寺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采用一系列措施加以保护、修缮，严格控制其周边环境，力求恢复及保存其原有面貌，提高其历史地位，重新呈现在世人面前。规划文物古迹用地为 1.28 公顷。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96.6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2.46%。通过产业置换，提升综合商业服务功能。保持并加强现有的宁兴街、宁阳路一带的商贸中心地位，改变一层皮式的规模小、档次低的经营方式，形成街坊式规模集中的综合商业街区，使其成为辐射全县的县级商贸中心区。其中宁秀街以南、宁兴街以北、宁阳路以东、东门路以西街坊内考虑作为传统风貌商业步行街区，以展示华宁的传统文化、传统生活风貌、传统工艺品（如陶艺制品）的制作体验及销售等。宁荣街与东风路相交地带形成以农副产品、陶瓷制品交易和展示为主的物流中心。居住区级商业用地集中布置于各居住区中心位置。宁州大河东边的滨江大道沿线形成以金融贸易、服务业、旅馆业为主的沿江商业风情带。

（4）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40.0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16%。规划引导产业合理集聚发展，形成东部新庄绿色工业园区，主要布置一类工业用地，切实改善城区的生活环境，着力发展生态旅游城镇的同时，也为工业产业的发展留有余地。

将位于中心组团内、以及处于中心组团周边对城区生活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用地逐步迁移。符合新庄工业园区标准的企业可以迁入园区，其他不符合该标准的企业，应进行工艺改造及完善，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迁入对应的其他工业园区。

（5）仓储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面积为 4.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58%。考虑结合客运站的新址建设，在其南边规划一类物流仓储仓库用地，此外在规划区东部规划一处仓储用地，为物资的储备、运输留有空间和便利。

第四十六条 土地使用强度区划与控制

1、非开发强度地区

规划确定的周边生态保护区不得进行任何城镇建设活动；城市绿地、水系廊道、森林公园等，不得兴建大型建筑 ($>1000 \text{ m}^2$)，其建设活动要经过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确定无碍后方可进行，此类地区的容积率在 0.1 以下，绿地率应大于 95%。

2、高强度开发地区

城市重要公共空间节点地区，塑造城市标志性建筑，是城市对外展示的窗口地区。主要分布在城市中轴线两侧，宁锦街、东风路沿线，以及重要的干道交汇节点地区。

此类地区为以高层建筑为主的商业金融业、商务办公、宾馆服务、商住等功能区。容积率宜控制在 2~3 之间，建筑密度 25~30%，建筑高度 24~40 米，重要的标志性建筑其容积率及建筑高度可以适当提高。

3、中等强度开发地区

中心城范围内的主要建设用地，除城市特定区域之外的一般地区，该地区是城市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控制建设规模，强调环境建设，协调与生态环境的关系，塑造和谐的城市整体形象。

此类地区是以小高层、多层为主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文化娱乐等用地功能区，容积率控制在 1.5~2 之间，建筑密度 30~35%，建筑高度 18~24 米。

4、中低强度开发地区

城市富有特色的功能区，通过合理地规模控制，营造良好的空间环境。主要布局在城区南部的文化教育区、东南端的娱乐休闲区及东部绿色工业产业区，是城市最具有活力的地区。

此类地区是以多层、低层为主的居住、旅游、休闲、文教、产业研发、工业、仓库等用地功能区，容积率控制在 1.1~1.5 之间，建筑密度 30~45%，建筑高度 12~18 米。

5、低强度开发地区

主要分布在城区北部低山地区，属于环境要求较高区域，为低强度开发地区。

此类地区以低层为主的居住、旅游、休闲等用地功能区，容积率控制在 1.1 以下，建筑密度 <35%，建筑高度 <12 米。

6、开发强度特别控制区

主要为城市传统中轴线沿线地区、传统风貌街区。其开发强度的控制参看第八章第六十六条中传统风貌街区的保护。其中重点保护区内只能建设少量配套设施，容积率控制在 0.1 内，建筑以高度不超过一层、小体量的小品建筑为主，且不能布置在三座历史保护建筑（群）周边 50 米区域内。建设控制区需严格控制区内建设用地性质和建筑使用性质，建筑形式、材料、色彩、体量等应统一协调，建筑高度控制在 10 米左右，以体现传统风貌街区的特征。风貌协调区需对该区域新建建筑进行高度控制和风貌协调控制，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15 米以下。

第四十七条 人口容量区划与控制

1、高容量控制区

主要分布在建设条件好，适宜大规模开发的适宜建设区域。包含现状建设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远景新增建设用地。结合华宁的实际情况，将该区域的平均人口容量控制在 100 人/公顷，即 1 万人/平方公里。

2、中高容量控制区

建设条件较好，较适宜建设的区域为中高密度人口分布区，主要为适宜建设区内的低坡和浅丘地区。该区域的人口容量控制在 70 人/公顷，即 7000 人/平方公里。

3、中低容量控制区

必须严格控制并采取低密度开发模式的区域。主要包括周边风景区、森林公园等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一般水域、一般农业生产用地、城市隔离带、重要绿色生态廊道等。适宜容量控制在 0.2 人/公顷，即 20 人/平方公里。

4、低容量控制区

基本不允许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包括坡度大于 25% 不适宜建设、生态状况良好的四周外围山体地区，需要进行生态保育。人口容量控制在 0.1 人/公顷，即 10 人/平方公里。

第六章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第四十八条 规划原则

结合现状，在原方格网的基础上优化完善，合理分布路网，明确划分道路功能、道路等级；保证组团内部及组团之间交通顺畅，形成简洁高效的道路系统，提高城市的运行效率；增加道路交通设施，重视公共交通、静态交通规划。

第四十九条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城市道路系统结构：中心城区道路采用环路加方格网形式，主干道网络形成“三环两横三纵”的结构。

三环——各组团内串接各功能区之间的环路。由现状环城北路、环城东路、环城南路、南部规划外环路及新庄组团的主干环路构成；

两横——由宁锦街及其南部延长线、宁荣街两条主干道构成；

三纵——现宁阳路、东风路、园山路三条联系南北的纵向主干道。

第五十条 城市道路等级规划

城市道路依据其功能规划分为过境公路、主干道（红线宽度 24~36 米）、次干道（红线宽度 20 米）、支路（红线宽度 16~18 米）四类。对于现状已成形道路及存在新建项目按原规划宽度控制的道路，其道路宽度按原规划宽度控制。

1、城市过境公路

鉴于西北部城市用地的扩张，西北部过境公路由现环城北路改道外绕至体育中心与宁州公园交界处，接上现环城北路下段、环城东路，承担前往北部青龙、澂江，南部华溪、建水，东部盘溪、弥勒的过境功能。西部规划30米道路，连接江华公路与南部规划华宁通往通海的二级公路，满足过境车辆在城市外围的通行需求。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物的进出口，必要时要考虑设置辅道系统来屏蔽沿线开口。考虑到过境公路的交通流量不大的特点，过境公路与其他城市道路相交均采用平交方式，但须设置路灯信号控制。过境公路穿过人流集中的地区，应设置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

2、城市主干道

主干道是连接城市各主要分区的干道，以机动交通功能为主。主干道两侧不宜设置吸引大量车流、人流的公共建筑物的进出口。

3、城市次干道

次干道具有两重性，既起到集散交通的作用，又兼有生活性服务功能。次干道两侧可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车场、公共交通站点。次干道要充分保障人行道空间。

4、城市支路

支路主要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承担交通产生吸引点的出入连接。支路应自成系统，以利于步行、自行车交通形成连续的系统，并满足公共交通线路行驶的要求。支路与主干道相交采用右进右出。

6、城市步行道路

规划步行道路主要依托城市公共绿带布置，结合绿化带的景观设计灵活考虑。一处在城区北部沿中轴线的中央公共绿化带设置；另结合新区的水系绿化景观廊道设置供人们游赏、健身、散步、休闲的步行体系。

第五十一条 城市静态交通规划

在主次干道旁、公共服务设施集中的地区布置两个社会公共停车场，尽量建设成为立体停车库。在建设重要的、大型的公共建筑、商业建筑及办公建筑时，要求配套建设地下停车场。

第五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1、公共交通线路

规划沿主要的城市环路、主次干道形成“两环加一横二纵”的公交线路。

两环：外环——沿环城北路、环城东路、南部外环路、新庄主干环路形成联系两个组团间的快速公交线路；

内环——沿宁兴街、虹桥路、宁锦街南延长线、南区规划次干道、山口路组成联系中心组团内部主要公共服务区间的公交线路。

一横二纵：“L”形的滨河大道及纵向的宁阳路，二者是贯穿东西南北的公共交通干线。

2、公共交通站场

规划于滨河大道与山口路南延线交叉口的东侧设置公交首末站。

3、汽车客运站

规划在建国家标准二级站，布置于交通便利的滨河大道与宁锦街南延线交叉口西侧。

第七章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第五十三条 规划目标

近期建设成为国家园林县城，2015年末，建成区绿地率达37%，绿化覆盖率达4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3.33平方米。

远期力争成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规划期末（2030年），建成区绿地率达40%，绿化覆盖率达4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5.80平方米。

第五十四条 规划原则

1、拓展城市公共开敞空间，完整体现华宁独具的山水田园交融的城市风貌。

2、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积极建设城市公园绿地，优化公园绿地布局。利用华宁水资源丰富的特点，逐步恢复并新建城市河湖水系绿色廊道，点、线、面相结合构成多元化城市绿地系统。

3、尊重历史、以人为本。注重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的融合，以建设自然风光独特、文化底蕴深厚的城市景观为目的，有重点地建设广大市民可见、可达、可游的公园绿地、开敞空间、特色景观区等。

第五十五条 规划结构

城市绿地系统由周边山体、水系、田园作绿化背景衬托，城市公园、滨河绿带、道路景观绿带、城市小游园、湖泊水系等构成，形成：“山水田园交融，二带五园、六水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山水田园交融：城区周边优美的山体、水体及农田交相辉映，自然形成了城市周边天然的绿色屏障。

二带：其中一带是沿构架城市结构的主要道路形成的道路景观绿带，另一带则是沿河形成的生态滨水景观绿带。

四园：四个主要公园。我们根据其所处区位称为“西部公园”，“中南部公园”、“东北部公园”及“北部公园”。具体名称可以由公众参与投票选取。

六水：六条穿越城区的生态滨河绿带。

多点：散布于城市的多个街头绿化小游园。

第五十六条 生态保护区

城区周边优美的山体、水体及农田作为城市绿色生态背景，分为生态山林保护区、生态农田保护区。

生态山林保护区严禁任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加强生态保育工作，保护自然山体轮廓、山体植被，严禁开山采石、乱砍乱伐。生态农田保护区，限制在本区域内进行各项非农建设。万松山森林公园，限制高强度开发，禁止连片建设大规模项目和污染型项目，允许设置少量的林业设施、旅游设施。

第五十七条 公园绿地

1、城市公园

(1) 西部公园：由分布于城区西入城口处的公园绿地、宁州公园、体育公园共同构成西部公园，主要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活动健身的场所，造园风格以反映华宁地方特色为主，以展示华宁陶文化为主题，园中小品、建筑可以本地生产的华宁建筑陶为装饰，充分展现华宁陶的悠久历史及精湛的工艺制作水平。

(2) 中南部公园：位于城市中轴线南端，与泉乡广场共同构成城市的绿心，与北部华盖山遥相呼应。来自北部、南部的水系在此汇集流向东部。整个公园强调以水景造景为主，充分展示华宁的泉乡风貌，反映华宁欣欣向荣的时代气息。

(3) 东北部公园：金银山公园及龙珠河以西公园绿地结合形成以自然生态质朴风格为基调的休闲养生公园。

(4) 北部公园：凤山区域结合山体缓坡形成的休闲公园。

2、专类公园

中轴线北部40~60米宽的中央公园，串联了三座历史建筑宁寿寺、尊经阁、文庙，是华宁最具代表性、最具历史价值的地区，应以中国传统的造园手法塑造成为具有历史纪念意义的专类公园。

3、带状公园

宁州大河两岸滨水景观带与滨河大道沿线道路景观绿带形成最主要的带状公园，以及七条穿越城区的生态滨河绿带。每条水系两侧控制一定宽度的公共绿带，其中宁州大河两侧控制约20米宽绿带，其余城市水系两侧控制10米宽绿带。滨河大道远离宁州大河的一侧（外侧）沿线控制10米宽的道路绿带。

4、街旁绿地

散状分布的街头小游园，大小不一，根据需要分布于城区各节点处，方便居民到达，为居民提供日常活动、观赏、休闲和放松的场所。

第五十八条 生产防护绿地

1、在东部新庄组团面向中心组团的一侧、万松山的东侧，规划严格控制不少于60米的生产防护绿带，作为工业组团与中心组团的防护隔离带，同时也兼作城市的生产绿地。

2、环城北路外侧、环城东路两侧道路红线外控制5米宽绿带；宁州大河以南外围区域主次干道两侧均控制5米宽绿带。沿线用地单位须严格执行此后退绿线要求。

3、北部龙山一类居住用地间利用冲沟设置防护绿地。

第八章 城市特色规划

第五十九条 城市景观格局

城市景观格局为：“山水连脉、六河润珠、一核两轴五心多节点”。

山水连脉：通过历史传统文脉轴线的恢复，将南北山体、东西水系汇聚为一体，塑造良好的城市观景视廊。未来处于华盖山的宁寿寺可以获得最佳的俯瞰整个华宁城区的视觉景观及空间感受。

六河润珠：通过水系景观的打造，将六条景观水系源源不断地渗透到城区各处，并滋养着规划于每个城市主要出入口及中心地带的景观湖，充分展现泉乡水润万物的景观特色。

一核：依托商业商务区形成的商业景观核心。

两轴：分别为商业文化景观轴和历史文化景观轴。

五心：入城口公园、宁州公园、泉乡广场、凤山公园、龙珠江公园、金银山公园构成的城市景观核心。

多节点：散布于城市的绿化游园。

第六十条 景观背景控制

华盖山作为城市最重要的景观背景山体，逐步搬迁现有村庄居民点，集中建设城镇住房标准的居住区进行安置，退建还林，恢复华盖山郁郁葱葱的山林植被，提升景观质量。种植地方乡土树种，辅以季节性观叶或观花乔木、灌木等配植，形成四季都有不同风景可赏的山林景观，提升整体景观质量。严禁开山采石，严禁乱砍乱伐。

第六十一条 景观轴线规划

历史文化景观轴：以城市传统中轴线为重要的景观轴线。为了保证视线的畅通，严格控制沿线建筑高度不超过15米。公园内的建筑高度不超过6米。

商业文化景观轴：依托宁锦街与珠山路沿线的商业商务建筑打造富有华宁特色的商业文化景观轴。

第六十二条 景观特色区规划

1、传统风貌商业步行街区

城区北部宁兴街以北、中央公共绿带两侧形成带有传统建筑风格、亲切宜人的传统风貌商业步行街区，

以展示华宁的传统文化、传统民居、传统生活风貌、传统工艺品的制作体验及销售等，集商贸购物、旅游观光、民居式客栈住宿、民间文艺交流等活动为一体的场所。

2、文体活动交流区

该区域主要为文化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大型公共建筑集中的区域，最具代表反映华宁时代气息的区域。该区应体现现代科技进步的特点，以恢宏的建筑空间，新颖的建筑形态，带有地方特色的建筑造型，典雅、丰富、优美的室外环境为基本特征。

3、山地特色居住区

城区西南入口处半山地区及北部凤山豆氏家庙一带建设具山地特色的鲜明地方民居风格的低层居住建筑群落展示区。

第六十三条 建筑景观特色

建议在宁兴街以南中轴线沿线地区、传统风貌街区以及周边的风貌协调区建筑，建筑形式以反映传统地方特色为主，采用陶质劈开砖、青砖青瓦等当地建筑陶作为装饰，建筑色彩宜清新明快淡雅，充分展现华宁“陶乡”的文化风貌。

第六十四条 历史文化保护原则

- 1、坚持真实性原则，保护真实历史文化遗存。
- 2、保护历史文化遗存的同时，坚持对历史文化遗存所赖以生存的历史环境进行保护。
- 3、坚持分层次保护的原则。对不同的历史文化遗产采取不同的保护方法，有效保护其历史文化价值。
- 4、坚持合理、永续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

第六十五条 历史文化特色保护规划

1、城市传统空间格局的重塑

恢复城市中轴线。建设中央绿化景观带，既有效的保护三座位于轴线上的历史建筑，又能较好的控制出轴线上的景观视廊。同时结合周边传统商业街区的营造、节点空间（广场、小游园）的塑造、沿线建筑高度的控制、城市绿心及文体展示中心的烘托等方法恢复并强化城市历史文化中轴线。

2、传统风貌街区的保护

规划以宁兴街以北、宁阳路及张家巷以东、县政府以西，继而北上直到北端宁寿寺中央绿化带区域作为传统风貌街区进行保护规划。规划划分成三个等级的保护范围。

(1) 重点保护区

重点保护区范围为宁秀街以北至宁寿寺并包括周边宽度为40~60米的中央公园。包含宁寿寺、尊经阁、文庙大成门三座历史保护建筑。

以保护、维修历史建筑为主。中央公园的建设应以中国传统的造园手法塑造成为具有历史纪念意义的专类公园，以植物造景为主，结合考虑步行体系，严格限制建设与开发，公园内只能建设少量配套设施，容积率控制在0.1内，建筑以高度不超过一层、小体量的小品建筑为主，且不能布置在三座历史保护建筑（群）周边20米区域内。

宁寿寺大部分建筑已经损毁，应及时控制其周边环境的恶化，尽快保护，尽量按其原有的建筑空间格局进行修复，成为城市中轴线上的亮点，也是俯瞰整个城市的最佳观景点。

(2) 建设控制区

建设控制区范围包括宁秀街以北中央绿化带两侧30~50米区域以及宁秀街以南、宁兴街以北、宁阳路以东、农业局和水利局西侧所围合的区域。

建设控制区内的建设活动不能对历史建筑、文物古迹造成干扰，严格控制区内建设用地性质和建筑使用性质。建筑形式、材料、色彩、体量等应统一协调，建筑高度控制在10米左右，以体现传统风貌街区

的特征。对传统风貌街区建筑的修缮，要按照“修旧如旧，整治如故”的原则进行，尽量保持原有的历史特征，形成以居住和商业为主的传统商业文化街区。对已影响传统风貌街区风貌的用地和建筑逐步改造和搬迁。

(3) 风貌协调区

以建设控制区周围街坊区域及城市中轴线沿线地区为主。主要控制严重影响传统风貌街区环境及城市中轴线景观视廊的用地性质和建筑形态，避免建设对街区及山体的天际轮廓线造成破坏。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15米以下。

第六十六条 其它历史文物的保护

1、分布于城区外围的历史文物如锁水塔、慈光寺等除了严格划定其建筑（群）界线范围以外50米区域为重点保护区之外，通过严格控制其周边的生态保护区的建设（限制建设区）来达到保护整体环境目的。

2、继续开展优秀民居建筑及近现代传统建筑的全面普查工作。对于已经确定的保护建筑，将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制定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保护和管理好优秀的民居建筑和近现代建筑。

3、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将与各民族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民俗活动、传统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保护体系。积极采取措施保护民族传统技艺，鼓励民间团体、社会组织和传承人建立专题博物馆收藏和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以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继续发扬和传承。

第九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六十七条 供水工程规划

1、2030年华宁县城日总需水量：约为2万m³/日，年总需水量：约为730万m³/年，人均综合用水量标准为250升/人·日。

2、规划以二龙戏珠泉群作为华宁县城生活用水的供水水源，以白龙河水库作为补充和备用水源，同时以老里箐水库作为新庄工业园区生产用水的供水水源。

3、水源地其卫生防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85)第四条“水源卫生防护”要求执行。二龙戏珠泉群、白龙河水库作为华宁县城饮用水的水源，当地政府应制定相应的地方法规，正式划定“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按保护区管理条例严格执行。

4、华宁县城现状已有的水厂近期供水能力为1.2万m³/d，能满足城市近中期建设发展的要求。远期规划考虑扩建为2.9万m³/日，以满足华宁县城发展对用水量的要求。

5、输配水供水管线的布置，应结合原有供水设施，结合城市水源，水厂的位置和供水规模，供水方向、水压、水量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环网的规划布置。

第六十八条 排水工程规划

1、规划确定新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旧城区近期采用雨污水截流式合流制排水系统，中远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

2、根据2030年华宁县城最高日供水量，考虑管网漏失及使用中的消耗以综合污水排放系数0.85形成城市污水计算。2030年华宁县城最高日污水量约为1.7万m³/日。

3、配套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1.7万m³/日，厂址布置在碳素厂以南靠近龙洞河边。污水处理程度采用二级处理流程(氧化沟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时应建设再生水系统，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后作为绿化、道路浇洒及景观用水，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剩余水量达标排入龙洞河。同时工

业园区的生产废水必须在园区内部自行处理并建设水循环系统循环利用减少排放,剩余水量处理达到城市下水道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系统。

4、污水管网规划至主次干道级,以主干道为主。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建立城市雨、污水排水双管网系统。30M及30M以上道路双侧布管。规划污水管道最大管径d1000、最小管径d500。

5、雨水排放

(1) 充分利用现有沟渠,按就近入河的原则,就近排入龙珠河、宁州大河、恩永河,最终汇入龙洞河。

(2) 在县城周围设置截洪沟,防止山洪灾害。

(3) 雨水管网布置尽量与道路坡向相一致,以减少土石方量。

(4) 雨水管主要选用DN400~DN1200砼管作为排水管。

第六十九条 电力工程规划

1、2030年华宁县城人均综合用电量指标取值为7000kw·h/人年,则2030年华宁县城用电负荷约为:112MW(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取5000小时)。

2、规划新建220kV泉乡变电站;新建110kV丙乙村变电站、110kV福照开关站、110kV恩永变电站,对110kV华宁变电站增容改造;新建35kV通红甸变电站、35kV新城变电站、35kV团山变电站、35kV阿尖变电站。

3、规划新建220kV线路四回;新建110kV线路6条,改接1条;新建35kV线路5回。

4、建立科学、先进的自动化调度及通信系统。

第七十条 电信工程规划

1、规划确定2030年华宁县城固定电话普及率为50%,预测华宁县城固定电话用户的需求总量为4万部。

2、以电信局为中心,建设多种通信手段,形成安全可靠,迅速方便的主体通信网。在有线通信方面,逐步建成先进的三网合一的光纤接入网,通过光纤环路将华宁县所有乡镇连接起来。无线通信方面,建成覆盖华宁县所有乡镇的公众移动通信网。

3、华宁县城通信管道的建设与道路的建设同步进行,实现城区通信主干电缆埋地化。在重要区域做到光缆到区或街道,满足数据通信的需要。

4、结合城市电信管道建设,统筹建设有线电视线路。结合云南省广播电视台事业的发展,加强完善与省内主要城市站、台联网。

5、规划有线电视收视率100%,线路引至每户及每单位,其有线光缆可与电信管线并排敷设,也可与电力电缆并行敷设。

第七十一条 邮政工程规划

1、规划邮政网点系统由中心邮政局、邮政支局、邮政所、邮政代办点构成。

2、保留完善现有中心邮政局,作为邮政行政管理中心。一般邮政支局服务半径在1公里左右,服务人口为3~4万人,为此,华宁县城设立2个邮政支局,每所占地1000m²左右。

3、合理布局邮政营业网点,实现邮政营业窗口全部电子化,每个邮政网点实现全国连网。

4、完善零售报刊杂志、邮票等便民网点和信件收集系统。

5、建成电子邮政以及相适应的投递网(物流配送网)。

第七十二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确定华宁县城以电力(电炊)为主,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近期使用管道燃气的民用能源结构。

第七十三条 环卫设施规划

1、远期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水冲式公厕所占比例近远期均为100%。

- 2、生活垃圾量预测指标：人均日产垃圾 1.4kg。生活垃圾总量预测指标：2030 年为 112 吨/日。
- 3、垃圾转运站按照规范合理配置，规划在华宁至澂江出入口道路旁设置一座垃圾转运站，占地 1000 平方米。在垃圾转运站的基础上进行定时、定点收集，直接清运至华宁县城即将新建的无害化垃圾处理厂处理。医院等特殊垃圾必须进行焚烧处理。
- 4、废物箱的设置：商业大街设置间隔为 25~50 米，交通干道设置间隔为 50~80 米，一般道路设置间隔为 80~100 米。
- 5、公共厕所的规划与设计应按部标《城市公共厕所的规划与设计标准》的要求设置。

第十章 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规划

第七十四条 环境保护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和科学的发展观，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贯彻“环境建设，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原则，实现经济、社会、环境三大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七十五条 环境功能区划及污染防治对策

1、森林生态自然保护区

主要包括东山林场（登楼山）自然保护区、万松山森林自然风景区。环境功能为森林资源保护、物种多样性保护、天然林保护。保护对策为封山育林、严禁砍伐森林、营林更新。

2、水源保护区

主要包括白龙河饮用水源保护区、二龙戏珠泉群饮用水源保护区、盘溪七犀潭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功能为水源林保护、水库水质保护、泉源周围面山生态保护等。保护对策为植树造林、流域内建生态村，控制面源污染、控制水土流失、严禁在区内进行有污染的开发建设项目。

3、旅游景点自然保护区

主要包括象鼻温泉自然保护区域。环境功能为水源地及风景区。保护对策为区内慎重再建其他开发性项目，尤其是污染地下水的项目。

4、抚仙湖保护区

主要包括抚仙湖保护范围内的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和湖滨带。水域是指抚仙湖最高蓄水位以下的区域，湖滨带是指最高蓄水位沿地表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的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是指一级保护区以外集水区以内的范围。）。始终坚持环境优先、保护和开发并重，制定和实行进入试验区项目的“四条红线”：一是距法定水位线 110 米范围内不得建永久性设施；二是任何项目不得从抚仙湖取水做水景观；三是任何项目必须做到污水零排放、垃圾无害化、设施景观化；四是任何项目地产比例不得超过建筑面积的 25%。

5、生态城镇建设区

主要包括宁州街道办事处片区、盘溪镇片区、华溪镇片区、青龙镇片区，环境功能为建设生态园林城镇，发挥区位优势，提高资本整合、信息整合、产业整合功能。

6、工业发展区

主要包括宁州街道办事处新庄工业园区、莲花塘工业园区、盘溪镇工业园区、青龙镇工业园区。环境功能为推行循环经济、鼓励清洁生产，降低产品的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量，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第七十六条 环境质量要求

1、大气环境质量控制指标

自然山体、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旅游区，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

居住区、商业区、行政办公区、文化娱乐区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

宁州街道办事处工业区、盘溪镇工业区、青龙镇工业区，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控制指标

白龙河水库、二龙戏珠泉群、盘溪大龙潭为城市供水水源，执行水源保护的有关部门标准。水质要求达到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

宁州河、青龙河、曲江（华溪段）、龙洞河、龙珠江、海口河水质均要求达到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南盘江（盘溪段）水质均要求达到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

抚仙湖按“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水质均要求达到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Ⅰ类标准。

3、区域环境噪音控制标准

高级宾馆、文教区以及城郊和乡村区域噪音控制在昼间50分贝，夜间40分贝。

以居住、办公为主的区域及村庄噪音控制在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

居住、商业混合区噪音控制在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工业区、城市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噪音控制在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第七十七条 环境保护措施

1、华宁县城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建立健全切实有效的环境监测管理系统。

2、工业发展以构建生态工业园为核心，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控制和消除污染源，有污染的企业必须达到国家的有关排放标准方可排放，污染严重的工业应限时整治，迁出或停产，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工作。

3、严格保护水源，保护地下水。将重点水源区划定为自然保护区，区内不得进行工业建设，控制新增旅游项目，禁止发展养殖业，推广有机农业。对于抚仙湖的保护必须严格执行“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

4、加强对采石、采沙、采矿、取土等企业的管理，禁止在水源保护区、交通沿线、容易发生泥石流的山体、自然植被好的地方和城市集镇面山进行挖沙、采石和取土等作业。依法取缔破坏生态环境的小采矿点，小采石场。

5、推行科学施肥技术，减少化肥用量，杜绝剧毒农药和高残留农药的施用和不可降解塑料的使用。

6、加大环境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控制能力，确保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七十八条 防洪工程规划

1、通过洪水影响分析，华宁县城的洪水威胁主要来自宁州大河及龙珠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标准》GB50201—94的规定，规划确定华宁县城的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标准设防。

2、做好整个流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在河流发源地带，加强和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工作，防止水土流失，保持河床良好。严禁任何侵占河道的行为。加强城市防洪设施的管理。

第七十九条 抗震防灾规划

1、根据地震危险性分析及1/400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华宁县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g，对应的基本烈度为8度设防。

2、在进行土地利用及城镇用地布局时要避开地震影响危险区。对中心城区开展抗震环境综合评价和

抗震设防区划工作并预留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用地，加强地震监测网络和强震监测网络建设，实现县城地震监测台站布局的科学化和观测手段的综合化及数据传输现代化，配套建设防震减灾指挥中心。

3、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特别是生命线工程及重要的公共建筑（包括中、小学校、医院等）都要按确定的抗震设防标准完成抗震加固工作。对新建一般工程按确定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抗震设防，对重大工程特别是生命线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4、避震疏散道路的选择立足于现有道路的功能及交通能力，重点保障需疏散人员及救灾物质快速、有效和安全地向避震疏散场地输送，路宽应不小于 15 米。同时应严格将建筑密度控制在 30~35%，房屋间距控制在 1:1~1:1.3 左右，以确保有畅通的疏散道路和足够的避难场所。

5、避震疏散场地的选择应坚持平时与震时相结合，就近疏散的原则。疏散场地可以利用中小学校操场、街心花园、路旁绿化带、小游园、城市公园、符合要求的机关大院、农贸市场等，按人均 2.5 平方米考虑。居住地距临时避难场地不大于 500 米，居住地距中心避难场地不大于 1000M。

6、城镇的通信、消防、供水、供电、交通、粮食、医疗等系统，其抗震安全是城镇整体抗震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应该做好震灾时的应急补救措施，对重大项目还应在地震安全性评估基础上提高设防标准，以提高抗震能力。

第八十条 消防工程规划

1、规划对华宁县城现有的消防站扩建为一级普通消防站。消防站装备按普通消防站配备中低压泵、高低压泵消防车和个人防护装备，消防站的车辆应不少于 5 台。

2、华宁县城消防用水主要依靠城市自来水系统，并充分利用天然水体宁州大河、龙珠河等水体建设取水平台。

3、消防栓沿道路设置，靠近路口。消防栓密度以 50 个/KM² 计算。

4、华宁县城根据《云南省公安消防站消防装备配备标准（试行）规定》，有线通讯装备，以集中接警与责任区消防站监听相结合，并能同时受理同一市局呼入的两起火警信号为原则，消防中队应设置火警综合调度台 1 台，119 火警专线 1 对/局，报警专用线 1 对/每个重点保护单位，火警调度专用线 2 对，普通电话线 1 对。无线通讯装备按三级网络配备，一级为管区覆盖网，二级为火场指挥网，三级为灭火战斗网。

第八十一条 人防工程规划

1、平战结合，突出重点，长远规划，分期实施，提高防空工程的数量与质量，使之合乎防护人口和防护等级要求。

2、全面考虑华宁县城总体防空抗毁功能，并兼顾平时的防灾功能。从城市结构、道路系统、城市人口、建筑密度、避难隔离场地、预警系统、城市基础设施以及人防工程建设等方面按防护要求进行综合协调规划。

3、必须对人口密集区的人口规模进行控制。对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的建筑密度一般不超过 30%，低层建筑及商业区可适当加大，但不超过 45%。

4、结合城市建设需要，要求供排水、通信等管线埋入地下，电力线逐步埋入地下。基础设施的枢纽，应避开防空重毁伤区和人口密集地区，并有相应防护措施，使城市生命线得到更好的保障。

5、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生产、使用，储存场所，是平时的潜在事故源，又是空袭的次生灾害源，应在规划选址时，采取大集中小分散的原则，使其离开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和城市其它防空重要目标。

第十一章 郊区规划

第八十二条 郊区规划范围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除县城建设用地以外的区域。

第八十三条 郊区规划指导思想

- 1、协调发展城区与郊区间的关系，合理布局城镇和郊区居民点。
- 2、处理好城市建设与农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郊区内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严禁建设侵占。
- 3、鼓励发展周边的景观林业和经济林业，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充分提高土地生产力。
- 4、对影响城镇发展的重大工程设施提出规划控制意见。

第八十四条 村庄居民点规划控制

- 1、对城镇主要发展方向上的村庄居民点不再保留，如斗阁、碗窑村、上村、下村、山口村、新庄、新文、居左村，为了满足城市规划发展要求，就近迁入城区，统一建设居住区安置。
- 2、对城区周边较分散的村庄居民点如右所、大营、四觉村、大小王马村、小山冲、沟埂、郭家营、普家营、顾家营、前所、高茶寨、青龙潭、沙锅村、大栗树箐，原则上采取迁并的方式进行逐步改造。结合各个居民点的自然环境条件、种植作物的特色，加强对地方文化、建筑特色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创造富有个性的现代田园居住区。村镇建设用地标准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按户均100平方米控制。
- 3、村庄居民点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依托于城镇设施。村庄居民点内宜考虑的基本服务设施有幼儿园、小学、卫生室及健康服务中心、基层商店、邮政代办点、文化活动和阅览室等。
- 4、村庄规划、建设应当遵循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确定的规划原则，符合《村镇规划标准》、《云南省新农村建设村庄整治技术导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经济政策、标准规范。同时，要以上层次和同级法定相关规划为依据。

第八十五条 农田保护区规划控制

保留城镇建设用地周边的坝区为农田保护区，保护农田建设，保证农业生产的需求，限制在本区域内进行各项非农建设。严禁建设侵占，严禁毁坏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

第八十六条 生态山林保护区规划控制

城镇建设用地周边的丘陵、山地均规划为生态山林保护区。其中北部华盖山、凤山一带发展为景观林区；龙树山以北地区发展为果林基地；东部新庄工业组团周边、南部珠山、文笔山、青山顶及西部水塘山、尖山一带发展为经济林区。该区域加强生态保育工作，保护自然山体轮廓、山体植被，严禁新的城市建设活动及开山采石、乱砍乱伐等有损生态环境的各种活动。

第八十七条 风景区规划控制

象鼻山温泉森林公园、万松山森林公园属于限制建设区。保护其自然景观环境的同时，限制高强度开发，允许少量的开发建设活动，但建设内容只能是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禁止连片建设大规模项目和污染型项目。该区内进行建设必须进行环境评价，要求建筑风格、体量、形式、材料、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具有地方特色，以低层建筑要求控制。

尽快对位于象鼻山温泉森林公园山脚的象鼻山庄进行提档升级改造，充分发挥其资源优势，打造成为具有品牌地位的旅游度假胜地。

第八十八条 莲花工业片区、工矿用地及其它工程设施规划控制

- 1、北部莲花工业片区建设应充分考虑当地的生态环境容量，最大限度地降低园区对局地景观和水文环境、区域生态系统以及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保持尽可能多的生态功能。实现设施共享，减少能源和资源的消耗，提高资源和设备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减少污染物产生和对环境的压力。在园区布局、

基础设施、建筑物构造和生产过程中，应贯彻清洁生产思想，大力采用现代化生态技术、节能技术、节水技术、再循环技术和信息技术，采纳国际上先进的生产过程管理和环境管理标准。

2、莲花工业片区以北的向阳煤矿，应强化生态环境的恢复与治理，实行环境美化，建设防护绿带。推进清洁生产，鼓励煤炭绿色开采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努力推进减沉采煤、保水采煤和原煤入选技术，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或减缓生态环境损害。

3、垃圾填埋场要求做好场内基础工程及渗滤液处理设施，避免对城市水体、土体造成二次污染。周边种植防护林，尽量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八十九条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

近期建设时限与华宁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年限对应，规划期限为2011至2015年。

第九十条 近期建设人口规模

至2015年县城人口规模为5万人。

第九十一条 近期建设用地规模

至2015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5.4984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109.97平方米。

第九十二条 近期建设规划指导思想

1、坚持可持续发展和“精明增长”的开发理念，明确城市近期建设目标与重点，提出合理的空间发展战略，既具有一定超前性，又能科学合理的指导近期建设，为远期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可靠保障。

2、坚持近远期结合和可操作行原则，在充分尊重现状的基础上，确定近期重点发展区域、建设重点及建设项目、建设时序等，对于近期内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地区、项目，做好规划控制工作，暂缓开发建设；为时机成熟时各项建设活动的开展提供保障。有重点、有序地引导城市建设，发挥城市规划的引领作用。

3、坚持经营城市的观念，充分利用基础设施的投资效率，通过城市土地、基础设施及资源的合理安排与经营，为城市建设提供资金来源。

第九十三条 近期城市发展方向

结合最新云南省城镇发展的新思路，城市近期重点向东部和北部等缓山地段发展，初步形成东北部新区框架。适度向南发展，加快环城南路以南地区开发建设步伐，继续完善西部老城区的建设发展。

第九十四条 近期建设总体布局

贯彻“东扩西调，南联北优”的空间发展战略，继承总体规划中“一轴两带、一心四点五区”的生态网络化组团布局结构，以“三个重点、三块改善”为纲，实现城区空间的有序增长。

第九十五条 近期重点发展地区

1、凤山区块

(1) 空间范围：环城东路以北、华澄路以东、凤山以南的区域，用地面积33.74公顷。

(2) 开发策略：高尚生态型住区，有序开发，规模推进，完善配套。

(3) 行动要点：通过合理的房地产开发力度和时序，结合凤山公园的建设有序推进配套完善的居住小区、居住区规模的住宅建设，全力打造华宁县城区以山体景观风情为特色的高档住宅区，满足本地区居民的居住需求。有效控制开发量，防止“先吃肉，后啃骨头”的零星开发和遍地开花式开发，以土地集约、

环境友好为原则，实现城区的可持续发展。

2、金银山区块

- (1) 空间范围：环城南路以东、山口路以北的区域，用地面积 48.27 公顷。
- (2) 开发策略：强化特色，紧凑发展，生活配套。
- (3) 行动要点：以金山公园建设为契机，形成基础设施综合配套齐全、旅游地产开发为主的特色城市公园区块。

3、环城南路以南区块

- (1) 空间范围：环城南路以南，山口路以西，规划 20 米道路以北的区域，用地面积 76.96 公顷。
- (2) 开发策略：优化完善城市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功能服务。
- (3) 行动要点：近期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加强与环城南路以北区域的通道对接，通过大型公共设施的建设配套，地块的整理开发，全面提升城市功能服务。

第九十六条 近期重点改善地区

1、下高田区块

- (1) 空间范围：宁锦街以南、宁锦苑和玉珠生活小区以东，宁和街以北，宁阳路以西的区域，用地面积 5.78 公顷。
- (2) 开发策略：整治、改善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 (3) 行动要点：梳理地块，配套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提高该区块的居住环境品质，使其与城市环境景观相协调，成为城区的和谐组成部分。

2、宁兴街以北区块

- (1) 空间范围：宁秀街以南，宁兴街以北的区域，用地面积为 9.37 公顷。
- (2) 开发策略：整治、改善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 (3) 行动要点：逐步通过“城中村”改造和道路建设，明显改善老城环境景观；通过实施南北向交通工程，打通交通联系的瓶颈，完善老城区道路微循环系统建设，改善老城区的交通环境。

3、华宁一中以南区块

- (1) 空间范围：太平路以南，园山路以西，规划 20 米道路以东，松山路以北的区域，用地面积 11.04 公顷。
- (2) 开发策略：重点整治改造，改善环境。
- (3) 行动要点：通过道路改造、建设，带动地块整理改造。完成对华宁一中的改扩建及甸尾小学的改造工程。

第九十七条 旧城改造

- (1) 通过规划引导城市新区的发展，逐步吸引老城区内的人口外迁，降低旧城改造成本。
- (2) 理顺主、次干道网的基础上，加强片区内部支路网组织，打通老城区南北向通道，增加停车场用地，改善老城区交通环境。
- (3) 重点对老城区内的“城中村”和建筑质量较差的地段进行改造，完成老城区非成套房改造。通过增加绿地、广场、环卫设施等措施，降低旧城区住宅建筑密度，达到改善旧城环境的目的。

第九十八条 “城中村”改造和城乡一体化建设

- (1) 空间融合。通过对建筑空间实体及各类配套设施的改造，改善城中村的生活环境，将“城中村”的土地按照城市规划进行统一利用，完善城市用地布局结构，营造整体协调的城市面貌。
- (2) 加快完成城区内重点建设片区、重点景观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范围等对城市整体利益具有重要影响的区域内的城中村，以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城中村的全面改造。
- (3) 城中村改造后重新建设的居住建筑要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建设，集中形成居住小区，按

照城市规划标准配套较为完善的居住服务设施。

第十三章 远景规划构想

第九十九条 远景规划构想的原则

1、战略性、框架性

在保证规划具有足够的弹性和适应性的基础上，远景布局方案更多的是战略性、结构性的构思，以适应未来城市社会经济的变化。

2、可持续性

远景布局方案应当继承和发扬城市既有的特色和优势。继续提高城市的可居性，创造更优美的景观风貌，保持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的持续发展。

第一百条 远景城市发展策略与构想

1、巩固强化县域中心城市职能

加强与周边城镇的合作，进一步强化华宁县城作为区域中心的城市职能，积极发挥华宁在区域中的中心作用、服务作用、辐射作用、窗口作用和交通枢纽作用。

2、适度发展，构筑稳定的生态空间

2030 年后规划建设用地适度南拓作为城镇远景的发展方向。同时坚持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城市用地的原则。远景规划将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中心城区内城镇人口达到 9 万人左右的适宜规模。注重保留周边的生态农田及山林，保持城镇山环水绕伴田园的独特风貌。

3、用地挖潜，注重功能调整的可能性

随着城市经济发展进入成熟阶段，城市空间的发展趋于稳定，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达到相对平稳状态，城市建设重心将由量的发展转向质的提高。城市渐进持续的更新成为城市发展的主要特征。

第十四章 实施规划的措施

第一百〇一条 全面正确把握华宁的发展战略，确定“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政策“三高”指导思想，抓住机遇，以现代、开放、综合、发展的观念，全面推进华宁城市建设，实现城乡统筹的城建目标。

第一百〇二条 经批准后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是城市建设管理和依据，未履行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修改，严格执行城市建设“一书二证”制度和法定规划管理程序。

第一百〇三条 为进一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指导部门工作和具体工程建设，应以本规划为依据，尽快编制城市各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为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依据。

第一百〇四条 本规划采用的是组团空间布局形态，为营造城市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空间，加强规划确定的绿化系统（包括城市生态保护区、防护隔离绿地）、河流水面等的规划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改变其性质。

第一百〇五条 规划确定的城市景观中的景观轴线、视线走廊、重要结点、城市广场及传统风貌街区等要严格控制，规划设计方案要严格审查，不得随意批建。

第一百〇六条 城市红线规划管制

城市红线：指城市道路红线，规划的城市道路路幅的边界线

- 1、严格控制道路红线，红线内土地不得进行任何与道路功能不相符合的使用。
- 2、新建道路应实行统一的城市道路断面、道路退缩距离，保障城市道路建设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特殊道路的断面形式，可按城市规划要求另行确定。

3、道路红线两侧建（构）筑物应由规划红线两侧分别向外退缩，退缩范围内不得建设永久性或临时性建（构）筑物。原则上退缩距离应符合以下标准：新建城市过境公路、主干道两侧退缩不得少于10米；新建城市次干道两侧退缩不得少于5米；其他道路退缩不得少于3米。

第一百〇七条 城市绿线规划管制

城市绿线：指城市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生态绿地所界定的范围控制线。

- 1、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 2、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3、在城市绿线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限期迁出。
-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 5、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 6、对于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依据《城乡规划法》、《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一百〇八条 城市蓝线规划管制

城市蓝线：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河、湖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包括宁州大河、恩永河、龙珠河、龙洞河、白沙河及规划的水系、湖泊等的水面范围及其沿岸一定陆域范围。有硬质河堤的以堤防工程边线外5米为蓝线范围。以自然岸线护坡的以自然岸线为准向外延伸10米范围为蓝线范围。

- 1、严格保护水域，原则上不得改变其原有水域形态，不得减少水域面积。
- 2、在蓝线控制区内的陆域内不得建设除防洪排涝必需设施以外的建（构）筑物。
- 3、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随意破坏河流两侧的堤岸，影响城市安全。
- 4、任何人、任何单位不能以各种理由、手段，破坏、污染水体。
- 5、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的建设，要依法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
- 6、任何蓝线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强化城市土地资源储备，加强对城市土地资源供应和运营管理，努力提高土地资本的利用效率，确保土地增值。

第一百一十条 集中投入，多方融资，重点建设，行政手段和商业开发并举。对城市健康有序发展构成重大影响的市政基础设施、社会设施等优先发展，对住宅的开发应成片、成规模配套进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队伍建设，健全与《城乡规划法》所赋予的法定职能相适应的城市规划管理机构，培训专业管理人员，熟悉、掌握城市总体规划内容和有关的城市规划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本规划进行管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加强城市规划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增强各级领导和广大市民的规划意识、法制意识和参与意识，增强市民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附表一：城乡规划用地总表（2030年）

序号	代码及用地名称	规划指标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hm ²)	(亩)	(%)
1	(H) 建设用地	888.12	13321.79	26.46
	其中	H11 城市建设用地	775.55	
		H12 镇建设用地	109.24	
		H4 特殊用地	3.33	
2	(E) 水域和其他用地	2468.07	37021.07	73.54
	其中	E1 水域	55.47	
		E2 农林用地	2412.60	
城乡用地总面积		3356.19	50342.85	100

附表二：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2030年）

序号	代码及用地名称	规划指标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hm ²)	(亩)	(%)	(m ² /人)
1	(R) 居住用地	287.38	4310.70	37.05	35.92
	其中 R1 一类居住用地	32.86	492.90		4.11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254.52	3817.80		31.82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2.22	1233.30	10.60	10.28
	A1 行政办公用地	13.14	197.10		1.64
	A2 文化设施用地	14.25	213.75		1.78
	A3 教育科研用地	8.96	134.40		1.12
	A33 中小学用地	29.48	442.20		3.69
	A4 体育用地	7.58	113.70		0.95
	A5 医疗卫生用地	6.57	98.55		0.82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96	14.40		0.12
	A7 文物古迹用地	1.28	19.20		0.16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6.64	1449.60	12.46	12.08
	其中	B1 商业用地	90.22		11.28
		B2 商务用地	1.68		0.21
		B3 游乐康体用地	3.14		0.39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60	24.00		0.20
4	(M) 工业用地	40.01	600.15	5.16	5.00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29.60		3.70
		M2 二类工业用地	10.41		1.30
5	(W) 仓储用地	4.50	67.50	0.58	0.56
	其中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4.50	67.50		0.56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8.85	1482.75	12.75	12.36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95.90		11.99
		S3 交通枢纽用地	1.36		0.17
		S4 交通场站用地	1.59		0.20
7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8.25	273.75	2.35	2.28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8.01		1.00
		U2 环境设施用地	9.97		1.25
		U3 安全设施用地	0.27		0.03
8	(G) 绿地	147.70	2215.50	19.04	18.46
	其中	G1 公园绿地	126.40		15.80
		G2 防护绿地	18.66		2.33
		G3 广场用地	2.64		0.33
城市建设规划用地总面积		775.55	11633.25	100.00	96.94

备注：规划建设用地人均 96.94m²/人，规划常住人口 8 万人

附表三：城市近期建设用地平衡表

城市近期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m ² /人)
R		居住用地	191.53	34.83
	R2	二类居住用地	191.5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0.80	11.06
	A1	行政办公用地	12.70	
	A2	文化设施用地	1.77	
	A3	教育科研用地	33.12	
	A4	体育用地	4.40	
	A5	医疗卫生用地	6.57	
	A6	社会福利用地	0.96	
	A7	文物古迹用地	1.28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86.30	15.70
	B1	商业用地	86.13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17	
M		工业用地	10.41	1.89
	M2	二类工业用地	10.41	
W		物流仓储用地	3.50	0.64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3.50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0.17	21.86
	S1	城市道路用地	116.53	
	S4	交通场站用地	3.64	
U		公用设施用地	7.71	1.40
	U1	供应设施用地	4.41	
	U2	环境设施用地	3.03	
	U3	安全设施用地	0.27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69.42	12.63
	G1	公园绿地	66.63	
	G2	防护绿地	1.92	
	G3	广场用地	0.87	
近期城市建设规划用地总面积			549.84	100.00
备注：近期规划人口 5 万人。				